**德惠市人民法院2021年上半年**

**审判委员会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德惠法院审判委员会在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以及院党组的有力领导下，立足审判委员会本职，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定时召开会议、认真研讨案情、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定规矩、立标准、明程序，议事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凸显，现将2021年上半年审委会的态势报告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运行模式

2021年，我院按照《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坚持定期召开审委会，并在原有工作运行模式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了三项举措。**一是推进审委会信息化设备投入使用，**今年3月份，我们着重将已有的审委会信息化设备以及数字系统应用起来，并根据使用人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了培训，目前正在使用当中，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审委会的运行效率；

**二是推进审委会的人员结构优化完善，**今年根据审委会委员的情况，按照审判领域、年龄层次以及业务能力等条件，我们选任增补了3名审委会委员，为审委会议事效率、质量的提高提供了基本保障；**三是推进委员定期学习制度深度落实，**我们形成了审委会定期学习模式，在会议中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升法律委员们的业务能力，提高审委会的意识水平。截至目前，我院共召开审委会10次，讨论议题97项。

1. 认真分析研判，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

上半年，德惠法院充分发挥审委会在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中集中讨论、集体决策、审判指导的重要作用，围绕审委会的主责主业，**共研讨案件类议题46项**。**民事类议题8项，**研究一审民事案件2件，再审民事案件1件，审查生效民事案件5件，及时纠正了错误案件，提高了民事案件审理的质量；**刑事类议题26项，**严格按照要求集中审查邪教犯罪类案件9件、申请暂予监外案件6件，研究集资类等热点案件2件、诈骗类重点案件2件、赌博类新型案件1件、其他类案件6件，发挥了院庭长和审委会对于刑事案件严格把关的职责，促进了司法公正。**行政类议题1项，**有力维护了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执行类议题3项，**共同解决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终结信访类议题8项，**在建党100周年大庆节点之前，我院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的同时，通过审委会研讨了重点信访案件，及时申请终结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信访案件，努力维护大局稳定。

三、坚持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

上半年，德惠法院以审委会为平台，**共讨论非案件类议题51项，**涵盖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制度规定，**分别确立了2021年年度和月度员额法官的审判质效考评办法，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先后出台了2020年行政和刑事审判态势分析报告，为行政机关有效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可靠依据；审议通过了专业化审判分工的实施方案以及执行流程分段集约实施细则，推动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二是研讨典型案例，**我们集中讨论了一批10件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涉及到民事、刑事以及行政领域，涵盖范围比较广，进一步发挥了审委会总结经验、提供指导的重要作用。**三是评查发改案件，**今年，我们利用三次审委会，认真讨论了我院近三年的35件发改案件，全面掌握案件质量情况，及时解决我院在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案件的审理质量。